

北京协和医学院文件

医科研发〔2025〕281号

关于印发《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生学位论文 双盲评阅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校机关相关部门，各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结合学校实际，院校制定了《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生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经2025年9月15日第30次院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生学位论文 双盲评阅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含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质量，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全面、客观地反映学位论文水平，提高评阅结果的可靠性和公正性，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加强学位论文撰写、修改直至定稿全过程指导和审核把关，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北京协和医学院就读的博士研究生和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本办法中的“双盲评阅”是指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姓名对评阅人隐匿，评阅人姓名和单位对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小组和答辩委员会成员隐匿。

第四条 按照学校统一规定，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阅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智能论文送审服务平台评审。实行分级管理模式，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各培养单位组织实施。按照具体工作要求，设置操作权限和数据权限，分设校级数据账户、二级培养单位账户、教务处账

户等（附件 1）。

第二章 送审相关要求

第五条 所有参加双盲评阅的学位论文经本人申请、导师审阅同意、申请人所在培养单位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双盲评阅流程。在提交学位论文进行评阅之前，导师须认真审核论文内容及质量，把关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

第六条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智能论文送审服务平台可随时受理学位论文评阅申请，3 位盲评专家评阅周期一般为 30 日左右。按照《北京协和医学院学位授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医科研发〔2022〕217 号）规定，须在正式答辩申请前完成双盲评阅并按照双盲评阅反馈意见完成论文修改，申请人务必为双盲评阅预留充足时间。各培养单位教育管理部门及时登录系统，完成学位论文上传、自动遴选专家、下载专家评阅结果等工作。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含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应送 3 位专家进行双盲评阅。

第八条 为确保博士学位论文盲评过程的客观性与公正性，申请人需对提交的论文进行严格匿名化处理。

1.封面信息处理：

完全移除论文封面页（或扉页）中涉及个人及导师身份的信息。具体包括： 所属院所名称、申请人姓名、指导教师姓名。

2.致谢内容处理:

彻底删除论文正文后的“致谢”部分。该部分内容不参与盲评。

3.全文一致性检查:

除上述指定位置外,务必通篇检查论文正文、图表、附录等所有部分,确保无任何地方出现申请人姓名、导师姓名、所属院所名称或其他可能直接或间接暴露身份的信息。

第三章 双盲评阅意见的处理

第九条 学位论文的评阅项目包括选题、创新性、论文价值、基础知识和科研能力、论文规范性、政治立场。各评阅项目分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评阅意见包括总分(满分100分)、总体评价(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是否同意答辩(同意答辩;基本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须作较大修改,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不同意答辩)、对论文熟悉程度(附件2)。

第十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即被判定为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可进入答辩程序。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2位盲评专家反馈意见为“同意答辩”或“基本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即被判定为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可进入答辩程序。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2位盲评专家反馈意见为“须作较大修改,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另1位盲评专家反馈意

见为“同意答辩”或“基本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学位论文应重新送审，重新送审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即被判定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本次答辩申请程序终止。

1.1 位盲评专家反馈意见为“须作较大修改，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且另有 1 位盲评专家反馈意见为“不同意答辩”。

2.2 位盲评专家反馈意见为“须作较大修改，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另 1 位盲评专家反馈意见为“不同意答辩”或“须作较大修改，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

3.2 位盲评专家反馈意见为“不同意答辩”。

4.3 位盲评专家反馈意见均为“不同意答辩”。

第十三条 学术观点分歧处理

各培养单位、学位申请人、研究生导师应充分尊重评阅专家对博士学位论文提出的意见。如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认为首次送审反馈结果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评阅结果如果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 1-3 条款，可填写《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附件 3，下称“申诉表”)并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说明盲评反馈对学位论文的评语、不足之处和建议，并详尽写出申诉理由。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于收到申诉表 2 周内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可重新送审。凡是通过申诉程序重新送审

并通过双盲评阅及答辩的学位申请人，需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最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是否授予该生学位。

第十四条 重新送审

（一）因本办法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重新送审的博士研究生（含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学位论文，重新送审的专家数应与首次盲评提出“须作较大修改，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及“不同意答辩”意见的专家总数一致。

（二）博士研究生（含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重新送审后，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所有专家盲评反馈结果均为“同意答辩”或“基本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即可进入答辩程序。若盲评结果出现“须作较大修改，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或“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程序终止。

第十五条 针对盲评过程中盲评专家反馈的“基本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须作较大修改，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或“不同意答辩”的，应逐条对照专家评审反馈意见及建议认真修改完善博士学位论文，填写《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阅意见的修改及说明反馈表》（附件4），学生本人签字并经导师审核同意签字后，提交给所在培养单位2份，其中1份由培养单位留存，1份放研究生技术档案中存档。

第十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4条款情况的，即被判定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本次答辩申请程序终止，不得进入第十三条学术观点分歧处理程序。

第四章 其 它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双盲评阅需按照国家对涉密活动的有关要求进行，同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涉密学位论文的确认手续。内部学位论文原则上均应按照本办法要求统一送学校指定平台评审。对确属新药研发等不适宜提交平台送审的，由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决定是否参加学校指定平台的双盲评阅，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决定不参加学校指定平台的双盲评阅，应组织线下双盲评阅以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线下双盲评阅送审专家数量和结果认定等要求与线上一致。针对此种情况，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形成具体细则要求，报送校学位办审批。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有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分配账户名称及密码

2.学位论文双盲评阅书模版

3.《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

- 4.《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阅意见的修改及说明反馈表》
- 5.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智能论文送审服务平台使用说明
- 6.双盲评阅意见组合简化版
- 7.双盲评阅意见处理流程图

附件 2

学位论文双盲评阅书模版

评阅项目	评价要素	分档
选题与综述	选题的前沿性与开放性；研究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对国内外该选题以及相关领域发展现状的归纳和总结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创新性 及 论文价值	是否有新规律的发现；是否有新命题方法的提出；对解决自然科学中重要问题是否有作用。论文及成果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影响和贡献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基础知识和 科研能力	科学理论基础的坚实宽广程度；专门知识的系统深入程度；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引用资料的详实性；作者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论文规范性	引文的规范性；学风的严谨性；结构的逻辑性；文字表述的准确性和流畅性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政治立场	以马克思主义思想为指导，研究内容、学术观点体现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总分		
总体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是否同意答辩	同意答辩 基本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 须作较大修改，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 不同意答辩	
对论文熟悉程度		

附件 3

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学位双盲论文双盲评阅 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学科专业及代码	(填写到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导师姓名	
学位论文题目					
盲评反馈意见	(根据首次盲评 3 位专家反馈意见, 据实选择填写) 意见 1 ☐ 须作较大修改, 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 意见 2 ☐ 须作较大修改, 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 意见 3 ☐ 意见 1 ☐ 不同意答辩 意见 2 ☐ 须作较大修改, 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 意见 3 ☐ 意见 1 ☐ 不同意答辩 意见 2 ☐ 不同意答辩 意见 3 ☐				
盲评反馈对学位论文的评语、不足之处和建议					
申诉理由	(应说明申诉人认为评阅意见不合理之处, 并写出详尽的申诉理由, 此项可附页) 研究生签名: _____ 导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是否再次送审及具体理由	(根据 3 位同行专家意见, 形成是否同意再次送审的结论性意见, 并写明具体理由)				
培养单位意见: 主管所院长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会意见: 分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放入申请人《研究生技术档案》, 另一份由培养单位留存。)

附件 4

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阅 意见修改及说明反馈表

姓名		培养单位		学位类型	
专业			是否提出学术观点 分歧申诉	是 ☐	否 ☐
论文 题目					
对双盲评阅 专家意见的 修改、解释及 说明（可另附 纸）	（应对照所有盲评专家反馈的修改意见建议，逐条修改）				
	专家 1 意见：				
	针对意见的修改、解释及说明：				
	专家 2 意见：				
	针对意见的修改、解释及说明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教育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放入申请人《研究生技术档案》，另一份由培养单位留存。

附件 6

双盲评阅意见组合简化版

同意答辩	A
基本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	B
须作较大修改，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	C
不同意答辩	D

(一) 学位论文双盲评阅结果判定为通过，可进入答辩程序

序号	方案		
1	A	A	A
2	A	A	B
3	A	B	B
4	B	B	B
5	A	A	C
6	A	A	D
7	A	B	C
8	A	B	D
9	B	B	C
10	B	B	D

(二) 学位论文应重新送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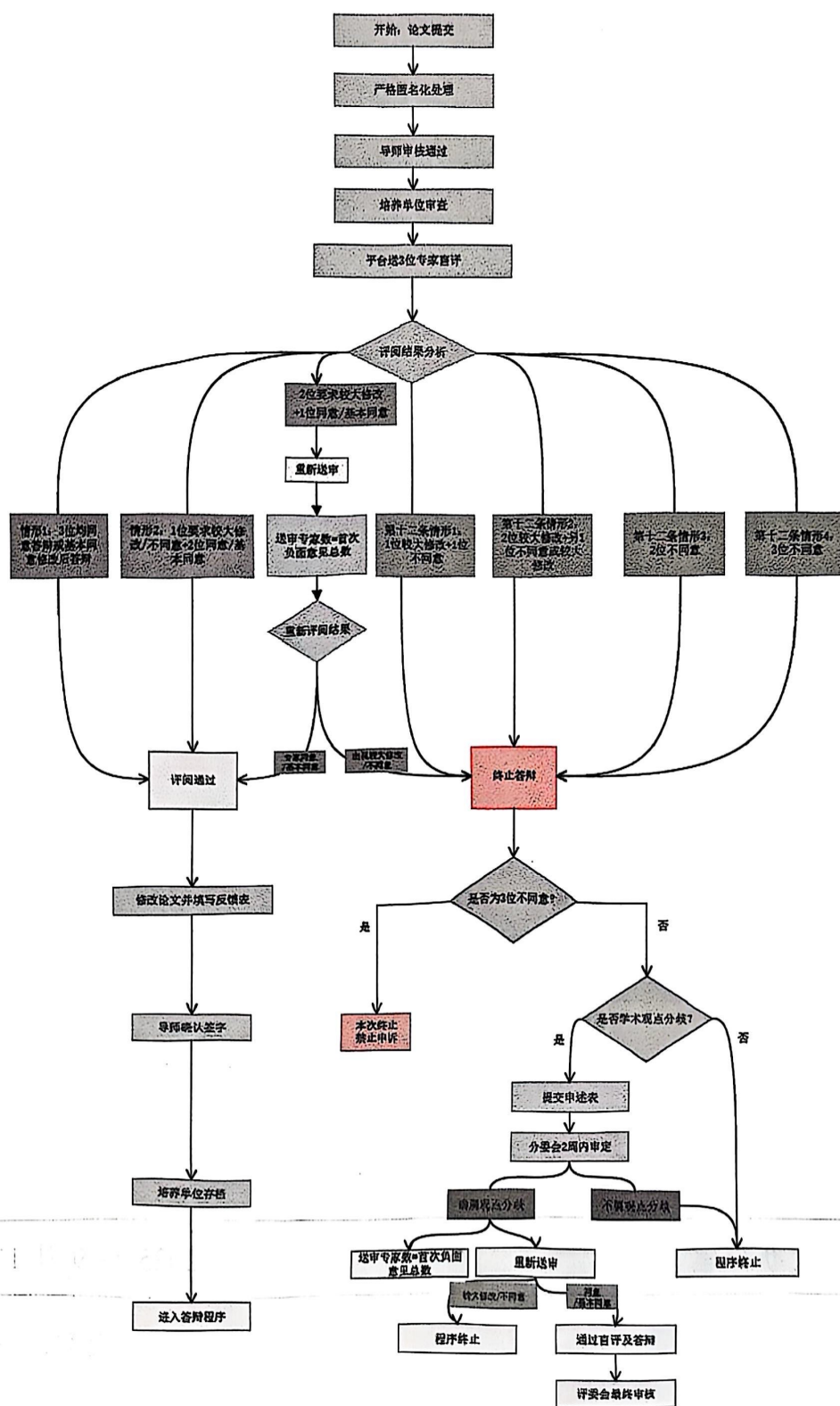
序号	方案		
1	A	C	C
2	C	C	B

(三) 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本次答辩申请程序终止

序号	方案		
1	A	C	D
2	B	C	D
3	C	C	C
4	C	C	D
5	D	D	B
6	D	D	C
7	A	D	D
8	D	D	D

(备注：方案 1-7 可进入学术观点分歧处理)

双盲评阅意见处理流程图



院校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7 日印发

校对：彭 月